

2021 年度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决算公开

2022 年 10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二、决算单位构成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2021 年度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2021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事业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公共资源交易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为进场交易的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场所及服务；承担市级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的使用、维护和管理；参与对公共资源交易各类评标、评审专家的使用管理；协助综合监管机构建立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体系，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用档案；承担使用市级财政性资金的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实施。

二、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决算为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

纳入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决算单位为本级单位。

三、单位人员构成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在职实有人数 64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64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2021 年度决算表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单位：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47.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132.7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6.6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37.1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20.9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47.51	本年支出合计	57	2,447.5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2,447.51	总计	60	2,447.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4+5+6+7+8) 行；30 行 = (27+28+29) 行；

57 行 = (31+32+...+56) 行；60 行 = (57+58+59) 行。

2021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单位：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 447. 51	2, 447. 5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132. 72	2, 132. 7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 132. 72	2, 132. 72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3. 44	113. 44					
2010350			事业运行	876. 48	876. 48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 142. 80	1, 142. 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 65	56. 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 65	56. 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 65	56. 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7. 19	137. 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7. 19	137. 1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9. 20	59. 2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6. 56	66. 5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 43	11. 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0. 95	120. 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0. 95	120. 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 03	100. 03					
2210202			提租补贴	20. 92	20. 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1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单位：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 营 支 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 计			2,447.51	1,191.27	1,256.2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32.72	876.48	1,256.2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132.72	876.48	1,256.24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3.44		113.44			
2010350 事业运行			876.48	876.48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142.80		1,142.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65	56.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65	56.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65	56.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7.19	137.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7.19	137.1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9.20	59.2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6.56	66.5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43	11.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0.95	120.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0.95	120.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03	100.03				
2210202 提租补贴			20.92	20.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单位：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47.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132.72	2,132.7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6.65	56.6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7.19	137.1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0.95	120.9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47.51	本年支出合计	59	2,447.51	2,447.5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2,447.51	总 计	64	2,447.51	2,447.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单位：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合 计	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447. 51	1, 191. 2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 132. 72	1, 256. 24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3. 44	113. 44
2010350			事业运行	876. 48	876. 48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 142. 80	1, 142. 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 65	56. 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 65	56. 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 65	56. 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7. 19	137. 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7. 19	137. 1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9. 20	59. 2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6. 56	66. 5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 43	11. 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0. 95	120. 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0. 95	120. 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 03	100. 03
2210202			提租补贴	20. 92	20. 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单位：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96.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4.98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70.16	30201	办公费	7.5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47.72	30202	印刷费	1.1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449.10	30205	水费	1.4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6.65	30206	电费	20.0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9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17	30208	取暖费	5.6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6.5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43	30211	差旅费	1.2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0.0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0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47	30214	租赁费	13.1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0.57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8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4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6.05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4.1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8.49			
人员经费合计		996.29	公用经费合计					194.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单位：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50	5.00	4.00	0.00	4.00	1.50	0.18					0.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2+3+6）栏；3 栏＝（4+5）栏；7 栏＝（8+9+12）栏；9 栏＝（10+11）栏。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单位：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单位：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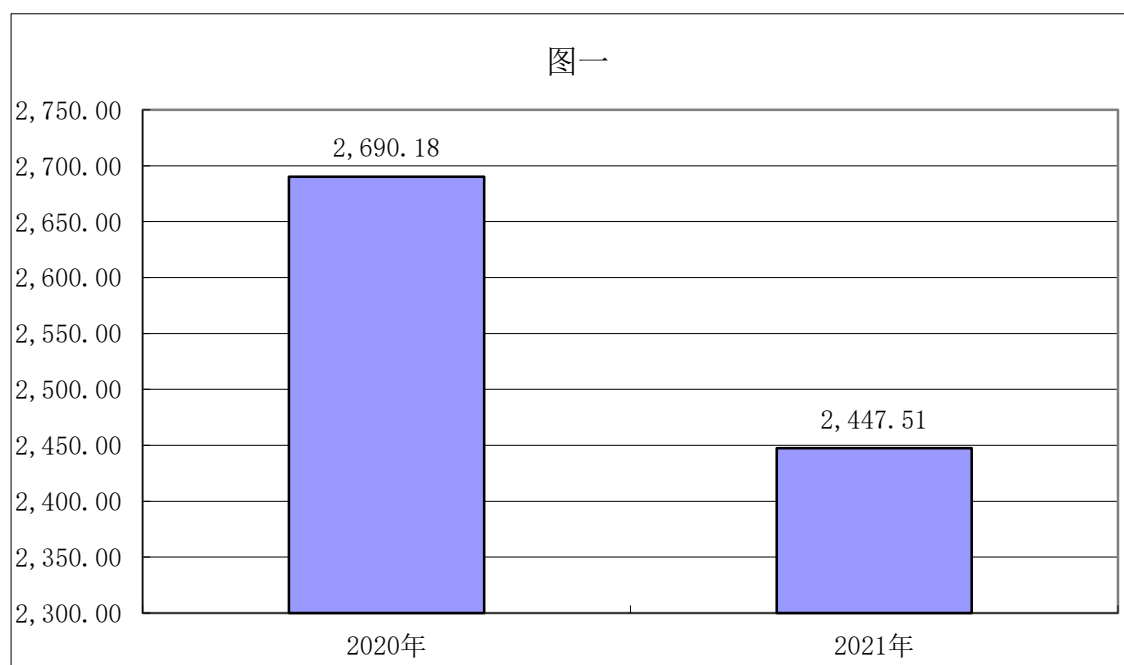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1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2,447.51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42.67 万元，下降 9.0%，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支付了由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经合同主体变更转至我中心承担的电子服务系统运行维护合同、设备及系统维护采购合同款项，合同于 2021 年执行完毕仅需支付尾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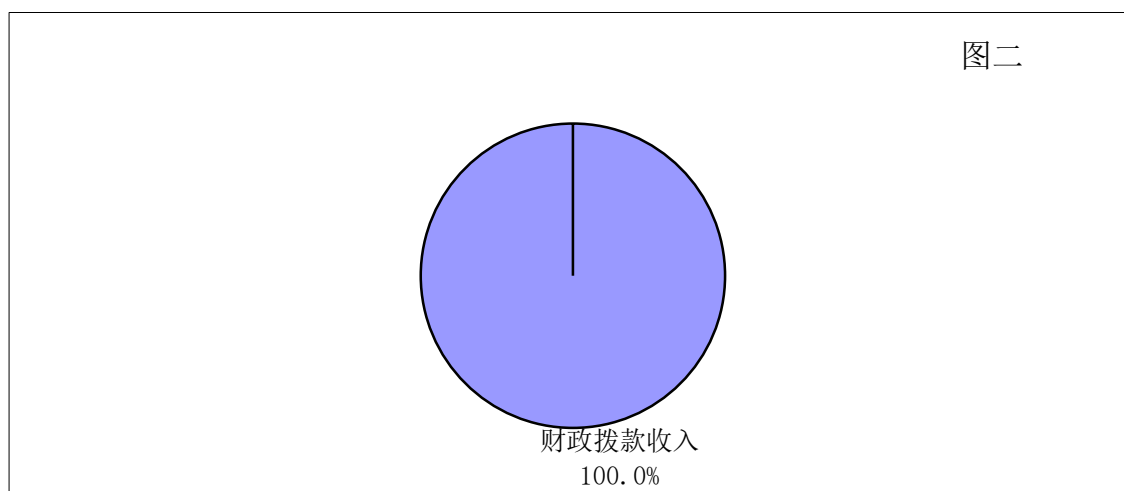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447.5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47.51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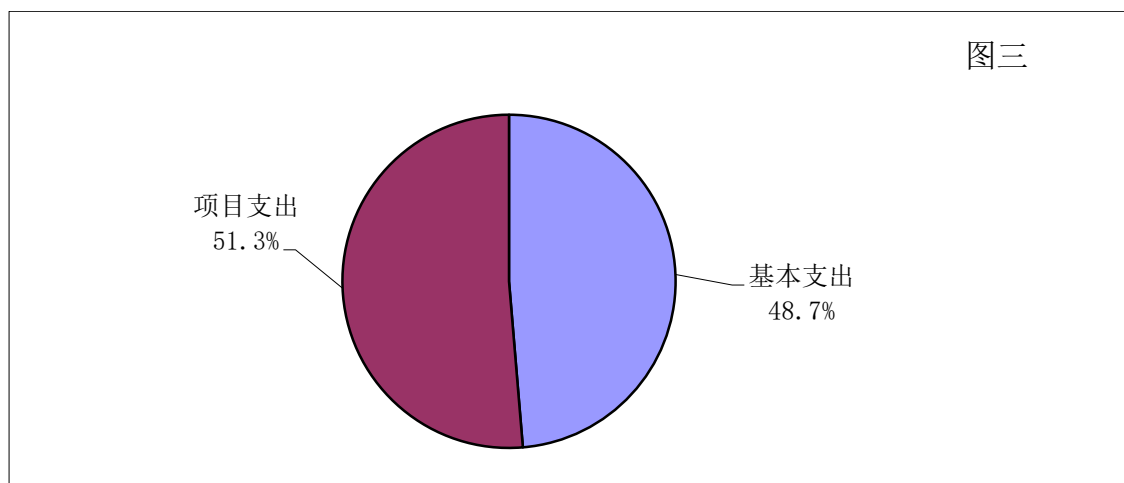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447.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91.27 万元，占本年支出 48.7%；项目支出 1,256.24 万元，占本年支出 5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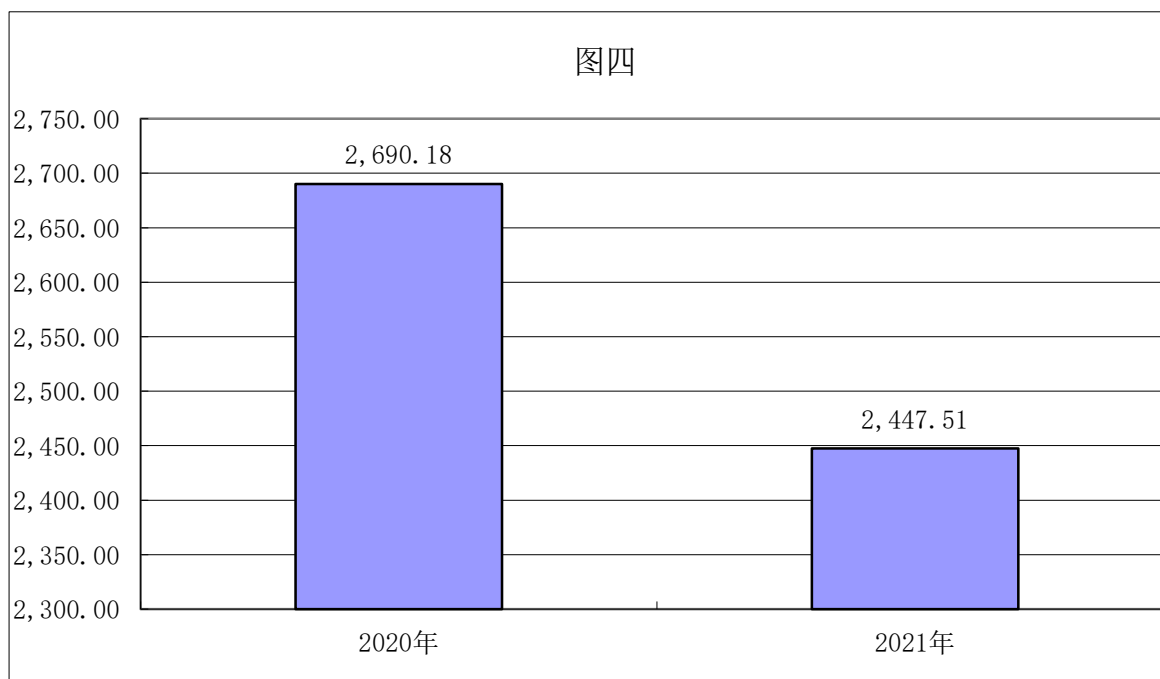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447.51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42.67 万元，下降 9.0%。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支付了由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经合同主体变更转至我中心承担的电子服务系统运行维护合同、设备及系统维护采购合同款项，合同于 2021 年执行完毕仅需支付尾款。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447.5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42.67

万元，下降 9.0%。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支付了由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经合同主体变更转至我中心承担的电子服务系统运行维护合同、设备及系统维护采购合同款项，合同于 2021 年执行完毕仅需支付尾款。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447.5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132.72 万元，占 87.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6.65 万元，占 2.3%。

卫生健康（类）支出 137.19 万元，占 5.6%。

住房保障（类）支出 120.95 万元，占 4.9%。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758.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47.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1%。其中：基本支出 1,191.27 万元，项目支出 1,256.24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公共资源交易专项工作经费 1,256.24 万元，主要成效为推进平台多元化、交易便利化、监督公开化、服务高效化，聚焦能力和作风建设，补短板、强弱项、创新招、争一流，认真落实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有效保障了全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市

本级政府采购等主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顺利开展。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252.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32.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划转原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人员于9月到位,此部分员工1-8月工资及五奖均由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发放,因此决算金额与预算差异较大;二是本年项目执行中产生较大调整,原“功能房管理服务经费”等项目实际并未发生支出,由于疫情原因“见证专家工作经费”实际支出较少,部分信息化项目由于不满足合同条款尾款延迟支付,因此导致决算金额与预算差异较大。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33.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2.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划转原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人员于9月到位,此部分员工由于未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范畴无法缴费,因此决算与预算差异较大。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81.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7.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划转原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人员于9月到位,此部分员工到位后支出转由中心发放,因此决算金额与预算差异较大。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91.39 万元,支出

决算为 120.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2.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划转原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人员于 9 月到位，此部分员工到位后支出转由中心发放，因此决算金额与预算差异较大。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91.2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96.2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194.9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本级。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1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减少 5 万元，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未安排出国任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无年初预算。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减少 4 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调拨手续尚在办理中。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比年初预算减少 1.32 万元，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减少人员流动聚集，公务接待发生减少。主要用于接待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人员。

2021 年度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18 万元。

其中：外省市交流接待 0.18 万元，主要用于广州、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接待工作 2 批次 20 人次（其中：陪同 6 人次）。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中心在应对招标投标法修订、落实招标人负责制、见证模式创新、评定分离探索应用、远程异地评标、监管模式等方面的经验做法进行调研。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建设情况、监督支撑工作经验、长江中游城市群省会城市 2021 年合作事项等信息化建设情况展开调研。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度增加 0.18 万元，增长 0.1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增加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相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相比无变化；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 0.18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相比增长 0.18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接待了广州、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事业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1 年度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运行经费支出 194.98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249.93 万元，下降 56.2%。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支付了由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经合同主体变更转至我中心承担的电子服务系统运行维护合同、设备及系统维护采购合同款项，合同于 2021 年执行完毕仅需支付尾款。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1 年度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01.9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36.9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20.0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01.9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56.9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2.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 100.0%，服

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 1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共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在市政数局牵头组织下，我单位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 个，资金 1256.2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推进平台多元化、交易便利化、监督公开化、服务高效化，聚焦能力和作风建设，补短板、强弱项、创新招、争一流，认真落实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有效保障了全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市本级政府采购等主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顺利开展。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对 1 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256.24 万元，评价得分为 95.39 分，基本完成了绩效目标。

从评价情况来看，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整体支出预算配置合理，具有较强预算管理能力和认真履行本职工作职能，较好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后续须提高预算编制水平，规范绩效指标设置，设置更好年度绩效目标。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共涉及 1 个一级项目。

1. 公共资源交易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56.24 万元，执行数为 1256.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

一是产出指标 4 个，其中：

(1) 数量指标 2 个：一是工程建设招投标电子化率年度目标值为 100.0%，实际电子化率 100.0%；二是政府采购成交项目年度目标值为 300 个，实际成交项目 213 个。

(2) 质量指标 1 个：系统正常运行率年度目标值为 99%，实际正常运行率>99%。

(3) 时效指标 1 个：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年度目标值为 1 小时，实际维护响应时间<1 小时。

二是效益指标 3 个，其中：

(1) 经济效益指标 1 个：成本节约率年度目标值为 5%，实际成本节约率 14.6%。

(2) 社会效益指标 1 个：流量增长率年度目标值为 10%，实际增长率 20.29%。

(3) 环境效益指标 1 个：“流程电子化，减少纸张消耗，绿色办公保护环境”，未设年度目标值视作未完成。

三是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 个，其中：

(1) 满意度指标 1 个：服务对象满意度年度目标值为 95%，实际满意度 99.88%。

发现的问题：一是数量指标中“政府采购成交项目数”由于成交项目数量本单位无法控制，不适合直接设置为部门绩效指标。二是环境效益指标“全流程电子化，减少纸张消耗，绿色办公”未设置目标值。

下一步改进的措施：关于部分指标设置不适用、欠完整问题，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水平，规范绩效指标设置。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公共资源交易专项工作经费是保障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专项经费，项目管理较为规范，使用效益较好，在今后的工作中仍要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充分发挥绩效管理对预算的整体掌控、执行的积极促进，保障预算整体执行的良好环境。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交易平台多元化建设加快推进

1. 不断完善电子交易系统功能。在去年实现全流程、全覆盖电子化基础上，梳理 231 项交易项目协调服务事项和 1000 余次交易服务咨询中发现的问题，聚焦交易主体反映强烈的热点、堵点、难点，制定优化流程、精简程序方案，取消远程开标监管部门操作环节、取消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时限限制、添加差错行为公示专栏、修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可任选一人签到即可开启资格预审等 25 个流程模块，切实扫清交易流程障碍、提升专家评审效率，逐渐从“可用”向“好用”升级，全年新增交易人 2478 家，注册人员 12218 人，代理机构 107 家。持续优化政府采购电子系统。提出解决修改意见 156 条，在采购人客户端增设网上签订代理协议和一键下载项目档案功能，线上提醒采购人开展相应情形的采购需求调查；新增供应商端采购环节短信提醒、线上发送中标结果通知书、公布未中标供应商评审结果、线上处理质疑等功能；实现过程资料自动归档、中小企业价格自动扣减、简化专家操作环节、完善信息保密、评标数据统计等功能，交易智慧化水平进一步凸显。配合市财政局全力推进分散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进程，为 65 家代理

机构开展交易系统培训 9 场次，已为 108 家社会代理机构上线使用提供服务保障，交易平台多元化发展成效初显。

2. 着力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在评标区施行评标专家人脸识别入场和授权签名打印评审资料机制，促进电子评审资料保存规范，减少人为失误，为招标人和代理公司获取资料提供便利。完成 7 间开标室、28 间评标室现场装修改造，按项目类型进行功能分区，对照省市行业主管部门制定标准，优化设施设备和网络环境，开评标效率和服务体验感不断提升。设置专家专门入口，评标结束后由中心工作人员按标准计算评标费用，同时将支付信息发送代理公司，减少招标人、代理公司与专家接触，降低围标串标风险。制发《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质疑处理办法》，确保落实公开、公平、公正和程序合规原则，规范处理质疑 14 起，协助财政部门处理投诉 3 起、举报 3 起，办结率 100%，保障了交易主体权益。严格落实采购部门岗位责任制度、开评标现场定期检查制度、业务资料收集和保存规定，进一步规范代理人员行为和交易现场秩序，加强中心风险防控能力，精细化、规范化管理水平提升明显。

3. 积极推进长江中游城市群公共资源交易跨省域合作。6 月 2 日，赴长沙参加 2021 年长江中游城市群省会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联席会，探索共建“长江链”公共资源交易区块链服务平台，见证了长沙主会场评委与南昌、

合肥、武汉副场评委，通过 5G+区块链远程异地评标新模式，对相关项目进行评审。与长沙、合肥和南昌四省会城市交易中心共同签署《长江中游城市群省会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合作框架协议》和审议《长江中游城市群省会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协调会议制度》，与长沙开展远程异地评标 4 次，与合肥开展远程异地评标 1 次，为长江中游城市群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合作开启新的征程迈进了重要一步。

4. 牵头推进武汉城市圈交易（采购）中心互助协作。主动与武汉城市圈 8 个兄弟城市对接，中心主任带队走访黄石、鄂州、孝感等圈内城市交易（采购）中心，广泛收集合作意见和建议，综合形成了《武汉城市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同城化发展合作备忘录》（征求意见稿）；6 月 28 日，召集九城市交易（采购）中心代表开展座谈会，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同城化发展等方面达成合作共识，并签署合作备忘录，明确包括共同保障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顺利实施；利用先进信息技术提升平台系统功能，逐步实现交易信息互联互通和数据资源共享；共同推进交易主体“账户通”，助力实施信用管理；降低数字证书（CA）使用成本和提高使用便利度；共同探索区块链技术在武汉城市圈公共资源交易各平台的创新应用；加强业务交流和人才培养合作等六项合作意向，有力落实了全省“一主引领，两翼驱动，

全域协同”的工作部署，得到省市领导肯定、主流媒体报道以及各界人士好评，吹响了城市圈携手共进集结号。

二、交易便利化水平持续提升

1. 研究探索搭建无介质数字证书互认平台。积极参与国家、区域层面的技术合作，推广多介质数字证书应用，与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南方十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区块链平台”以及“长江中游城市群省会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合作平台”合作开发基于手机扫码的无物理介质 CA 服务。已完成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CA 扫码”功能对接，实现交易主体可通过手机 App 注册授权，扫描二维码实现标书下载、上传、开标、解密等功能，上线试运营效果良好；与标信签署技术对接协议，将实现通过对接手机 CA 扫码以及签名和验签功能，降低交易成本，为交易主体提供便利。

2. 积极推行远程网上交易。认真落实《湖北省推进政府投资项目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指导意见》《湖北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操作规程（试行）》和建设长江中游四省会城市远程异地评标室等要求，持续推进常态化开展远程不见面开标，实现开标现场全程可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人在线质疑、招标人在线回复。实施“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平台改造和服务采购项目”，不断完善远程异地评标软硬件设备设施，目前已完成 7 间开标室、

24 间评标室信息化终端（其中，改造 2 间远程异地专用评标室，部署评标机位 20 个）和监控设备云资源采购使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全年开展省内省外远程异地评标项目 39 个，已完成不见面开标项目 1910 个，资格预审项目 2968 个，有效降低了企业投标成本。

3. 降低交易参与门槛。配合市公管局修改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项目示范文本，5 月 20 日起，免收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免收履约保证金。不断简化电子商城供应商入驻流程，丰富商品供应，改变传统招标途径，以“信用+承诺”方式对 100 万以下进行电子商城采购的会计、审计等 24 个品目开展协议供应商征集工作，截至 12 月 31 日，已有 451 家供应商以此方式进驻电子商城，另新增乡村振兴馆和制造馆，分别展示湖北省物业管理扶贫对象企业和货物类产品，进一步降低了入围门槛。持续拓展“准入”范围，对供应商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可以查询的信息，不再要求提供；能够线上提供的，不再要求线下提供；能够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等方面失信记录的，不再要求提供财务状况等相关证明材料；能够按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不再要求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多措并举降低市级政府采购领域各种制度性人力、物

力、财力成本。

三、服务、监督公开化质量持续提升

1. 加强交易环节巡查监督。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中，对已发布招标登记、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情况进行监督巡察 100 余次，移交问题线索 3 项，主要包括招标人设置不合理条件、涉嫌围标串标等情况，及时将发现问题的线索反馈市公管局。坚持专人专岗全天巡察记录专家违规行为，累计上报各类问题 50 余项。配合纪检、公检法等执法部门办案，收集证据，做好政策解释，接待档案查询 20 次，提交信息资料 40 余份，监督支撑作用得到充分发挥，保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规范有序进行。

2. 着力提升交易服务质量。聚焦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流程一次性告知、采购需求辅助编制等工作。编写《公共资源交易主体服务指南》，实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便于各类市场主体办事“找得到、看得懂、办得快”。广泛吸纳意见建议。积极筹备举办各类市场主体座谈会，探讨优化电子交易系统问题，一并收集各类市场主体意见和建议 20 余条。针对各类市场主体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督促责任部门迅速整改，录制用户手册、资格预审文件和申请文件编制等线上培训视频，分门别类组织开展电子交易系统操作培训，帮助提

高各类市场主体的实战操作水平。

3. 不断促进代理服务提质增效。一是在政府采购项目咨询及前期受理阶段向采购人在线推送采购流程一次性告知书以及相应品目采购需求模板，便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节点内及时提供合法有效的采购需求；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过程中发送短信提示，并向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或者结果通知书，使交易主体少跑路，沟通效率再提高。截至年底，已向采购人发送一次性采购流程告知书 200 余份。二是持续扩充电子商城采购品目，将单项或者批量采购金额以上、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工程类项目纳入电子商城采购范围，调整部分小额零星采购、电商直购专区的协议供应商直接入库，不再参加公开招标，在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截至目前，工程类项目成交 58 笔，计划总金额 0.82 亿元，成交总金额 0.72 亿元，综合节约率达到 12.4%。三是编制完善工程修缮类、物业服务类、家用家具类、电梯类的采购需求模板。通过依法前移时间节点缩短采购周期，将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人缩短到 1 个工作日，自收到采购人的结果确认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缩短到 1 个工作日，一并在指定网站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其中，自评审结束之日起到在指定网站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中

标（成交）结果由9个工作日缩短到7个工作日，采购时限进一步缩短。对标省中心，在“电子商城”货物类版块开发支持同一品目不同商品批量竞价功能，解决了办公家具、空调等一次性采购不同规格商品须多次操作问题，交易服务能效进一步凸显。

4. 推动企业公平竞争。配合市公管局进一步优化招投标服务，规范企业投标竞争，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梳理修订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园林绿化、轨道交通等5个类别工程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对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的施工项目开展低于成本价分析、不平衡报价扣分等工作，经协调试点，已完成配套上线“成本审核”和“不平衡报价评审”功能；同时，为规范招投标异常情况处理，配合市公管局出台《关于电子化招投标过程中出现重评（重审）等异常情况处理意见》，进一步规范交易行为，促进公平竞争。

四、大数据应用能力不断增强

1. 强化数据共享应用。紧紧围绕数据生产和采集两项核心任务，按照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数据规范V2.1》要求，与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对接，不断完善字段匹配度，做好网络优化，保障推送交易数据通畅，按时向省中心报送涵盖“十大工程项目”的建设工程、政

府采购、电子商城等交易数据，召开相关业务部室协调推进会，建立报送分工统计长效机制，按要求核对无误后上传省交易平台。全年上传建设工程项目 3237 个标段，政府采购项目 272 个包段，电子商城成交交易 11207 笔。共享数据全面性、准确性、及时性得到全面提升。认真贯彻落实国办函〔2019〕41 号要求，建立公共资源交易数据统计分析制度，起草季度、半年交易数据分析报告，定期向省直部门报送，为宏观经济决策、优化营商环境、规范交易市场提供参考和支撑，数据分析应用水平进一步提升。

2. 加强信息化安全等级防护。根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对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的要求，成立网络安全领导小组，由一把手牵头总负责，开展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和政府采购系统安全体系建设各项工作。经前期大量准备，10 月份顺利通过等保三级测评考核并完成备案。安全体系的建立，实现了对安全威胁的提前感知与预测预防，对潜在安全威胁持续监测，对安全事件分析溯源，确保预警通告及时、处理有效、责任到人等，形成了“技术可落地、管理可执行、安全可运营”的安全保障体系，中心信息网络系统安全性、可靠性进一步提高。

3. 推动政府采购融资服务。推动金融机构为公共资源交易中标、采购等市场主体提供低成本、高效率、多渠道、全链条金融服务，配合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局做好政府

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与武汉市企业融资对接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汉融通”）数据对接，在采购文件中补充“合同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和市级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机构一览表，帮助企业提前了解熟悉汉融通融资服务，便于后期顺利使用，助推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五、基层党建和廉政建设水平稳步提高

1. 加强党员思想政治教育。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第一时间跟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扎实做好各项工作部署和任务目标，把党的政治建设贯穿于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各领域，引导党员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切实做到“两个维护”。开展“支部主题党日”活动 12 次，集中学习 24 次，分享学习心得 40 篇，总支书记讲党课 10 次。组织党员对党章党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系列讲话精神等内容进行系统学习。认真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坚持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在两支部掀起学党史之风，凝聚起“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的广泛共识。组织党员干部参观见学二·七纪念馆 62 人次，观看《开国大典》《古田军号》等红色电影 124 人次。制定《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实施方

案》，围绕“深入优化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功能，提高交易效率降低交易成本”和“推行告知承诺制，拓展公示内容，为供应商减轻负担增强信誉”2件实事，把办实事同总结经验、观照现实、推动工作相结合，制方案、定举措、明责任，聚焦解决各类交易主体反映强烈的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等方面的问题，持续优化流程、完善功能，服务质效有了较大提升，受到交易主体好评。

2. 强化基层党组织和干部队伍建设。完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党支部和市政府采购中心党支部换届选举，发挥党支部思想引领、组织协调和服务指导作用，培养考察入党积极分子10名，讨论接收5名预备党员；组织开展党支部、党员双报到双下沉，联合对口社区党委开展主题党日活动，节日慰问困难党员3次，全体党员完成下沉社区服务次数不少于5次、服务时长不少于20小时的任务；提拔2名副主任和5名内设部门正职，完成8名公开招聘人员岗位聘用认定，为履职尽责提供组织保障，干部职工凝聚力进一步增强。

3. 加强纪律作风建设。从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抓住关键节点，重要节假日做好节前廉政警示教育。积极配合做好市委第十轮政治巡察（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巡察）工作，组织全员客观真实提供相关资料17册，查找问题，立行整改。严肃认真接受市审计局审查，对照审计报告的

若干问题立行立改。深入开展“六项治理”，聚焦理论学习、“四化”建设和“双评议”工作，按时上报“六项治理”涉及问题整改工作进度，逐项对照自查、制定整改措施并抓好整改落实，着力解决干部职工的慵、懒、散、慢、乱、浮等作风问题，为全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市本级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顺利开展提供坚强作风保障。认真回应群众诉求，受理市长专线和城市留言板群众诉求20件，按期办结率100%，群众满意率100%。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交易平台多元化建设加快推进	1. 不断完善电子交易系统功能。梳理交易项目协调服务事项及交流咨询问题，制定优化流程、精简程序方案，切实扫清交易流程障碍、提升专家评审效率；持续优化政府采购电子系统，提出解决修改意见，新增多项功能，提升过程环节智慧化水平；配合市财政局全力推进分散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进程，加强代理机构培训力度，为社会代理机构上线服务提供保障，交易平台多元化发展成效初显。 2. 着力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施行评标专家人脸识别入场和授权签名	1. 梳理 231 项交易项目协调服务事项和 1000 余次交易服务咨询中发现的问题，取消远程开标监管部门操作环节、取消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时限限制、添加差错行为公示专栏、修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可任选一人签到即可开启资格预审等 25 个流程模块，逐渐从“可用”向“好用”升级，全年新增交易人 2478 家，注册人员 12218 人，代理机构 107 家。提出解决修改意见 156 条，在采购人客户端增设网上签订代理协议和一键下载项目档案功能，线上提醒采购人开展相应情

	打印评审资料机制、促进电子评审资料保存规范。优化设施设备和网络环境、制发《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质疑处理办法》严格落实采购部门岗位责任制度、开评标现场定期检查制度、业务资料收集和保存规定，进一步规范代理人员行为和交易现场秩序，加强中心风险防控能力，精细化、规范化管理水平提升明显。 3. 积极推进长江中游城市群公共资源交易跨省域合作。参加 2021 年长江中游城市群省会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联席会，与长沙、合肥和南昌四省会城市交易中心共同签署《长江中游城市群省会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合作框架协议》和审议《长江中游城市群省会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协调会议制度》。为长江中游城市群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合作开启新的征程迈进了重要一步。 4. 牵头推进武汉城市圈交易（采购）中心互助协作。主动与武汉城市圈 8 个兄弟城市对接，中心主任带队走访黄石、鄂州、孝感等圈内城市交易（采购）中心，广泛收集合作意见和建议。召集九城市交易（采购）中心代表开展座谈会，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同城化发展等方面达成合作共识，并签署合作备忘录。有力落实了全省“一主引领，两翼	形的采购需求调查；新增供应商端采购环节短信提醒、线上发送中标结果通知书、公布未中标供应商评审结果、线上处理质疑等功能；实现过程资料自动归档、中小企业价格自动扣减、简化专家操作环节、完善信息保密、评标数据统计等功能。为 65 家代理机构开展交易系统培训 9 场次，已为 108 家社会代理机构上线使用提供服务保障 2. 完成 7 间开标室、28 间评标室现场装修改造，按项目类型进行功能分区，对照省市行业主管部门制定标准，优化设施设备和网络环境，开评标效率和服务体验感不断提升。设置专家专门入口，评标结束后由中心工作人员按标准计算评标费用，同时将支付信息发送代理公司，减少招标人、代理公司与专家接触，降低围标串标风险。规范处理质疑 14 起，协助财政部门处理投诉 3 起、举报 3 起，办结率 100%，保障了交易主体权益。 3. 探索共建“长江链”公共资源交易区块链服务平台，见证了长沙主会场评委与南昌、合肥、武汉副场评委，通过 5G+区块链远程异地评标新模式，对相关项目进行评审。与长沙开展远程异地评标 4 次。 4. 综合形成了《武汉城市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同城化发展合作备忘
--	---	---

		驱动，全域协同”的工作部署，得到省市领导肯定、主流媒体报道以及各界人士好评，吹响了城市圈携手共进集结号。	录》（征求意见稿）。合作备忘录明确包括共同保障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顺利实施；利用先进信息技术提升平台系统功能，逐步实现交易信息互联互通和数据资源共享；共同推进交易主体“账户通”，助力实施信用管理；降低数字证书（CA）使用成本和提高使用便利度；共同探索区块链技术在武汉城市圈公共资源交易各平台的创新应用；加强业务交流和人才培养合作等六项合作意向。
2	交易便利化水平持续提升	1. 研究探索搭建无介质数字证书互认平台。积极参与国家、区域层面的技术合作，推广多介质数字证书应用，与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南方十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区块链平台”以及“长江中游城市群省会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合作平台”合作开发基于手机扫码的无物理介质 CA 服务。 2. 积极推行远程网上交易。认真落实《湖北省推进政府投资项目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指导意见》《湖北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操作规程（试行）》和建设长江中游四省会城市远程异地评标室等要求，持续推进常态化开展远程不见面开标，实现开标现场全程可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人在线质疑、招标人在线回复。实施“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平台改造和服务	1. 已完成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CA 扫码”功能对接，实现交易主体可通过手机 App 注册授权，扫描二维码实现标书下载、上传、开标、解密等功能，上线试运营效果良好；与标信签署技术对接协议，将实现通过对接手机 CA 扫码以及签名和验签功能，降低交易成本，为交易主体提供便利。 2. 目前已完成 7 间开标室、24 间评标室信息化终端（其中，改造 2 间远程异地专用评标室，部署评标机位 20 个）和监控设备云资源采购使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全年开展省内省外远程异地评标项目 39 个，已完成不见面开标项目 1910 个，资格预审项目 2968 个，有效降低了企业投标成本。

		采购项目”，不断完善远程异地评标软硬件设备设施。 3. 降低交易参与门槛。配合市公管局修改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项目示范文本，5月20日起，免收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免收履约保证金。不断简化电子商城供应商入驻流程，丰富商品供应，改变传统招标途径，以“信用+承诺”方式对100万以下进行电子商城采购的会计、审计等24个品目开展协议供应商征集工作。	3. 截至12月31日，已有451家供应商以此方式进驻电子商城，另新增乡村振兴馆和制造馆，分别展示湖北省物业管理扶贫对象企业和货物类产品，进一步降低了入围门槛。持续拓展“准入”范围，对供应商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可以查询的信息，不再要求提供；能够线上提供的，不再要求线下提供；能够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等方面失信记录的，不再要求提供财务状况等相关证明材料；能够按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不再要求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多措并举降低市级政府采购领域各种制度性人力、物力、财力成本。
3	服务、监督公开化质量持续提升	1. 加强交易环节巡查监督。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中，对已发布招标登记、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情况进行监督巡察、移交问题线索，及时将发现问题的线索反馈市公管局。坚持专人专岗全天巡察记录专家违规行为，配合纪检、公检法等执法部门办案，收集证据，做好政策解释。监督支撑作用得到充分发挥，保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规范有序进行。 2. 着力提升交易服务质量。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流程一次性告知、采购需求辅助编制等	1. 对已发布招标登记、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情况进行监督巡察100余次，移交问题线索3项，主要包括招标人设置不合理条件、涉嫌围标串标等情况。累计上报专家违规行为各类问题50余项。收集办案证据，做好政策解释，接待档案查询20次，提交信息资料40余份。 2. 编写《公共资源交易主体服务指南》，实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积极筹备举办各类市场主体座谈会，探讨优化电子交易系统问题，一并收集各类市场主体意见和建议20余条。针对各类市场主体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督

	工作，便于各类市场主体办事“找得到、看得懂、办得快”。广泛吸纳意见建议。 3. 不断促进代理服务提质增效。一是在政府采购项目咨询及前期受理阶段向采购人在线推送采购流程一次性告知书以及相应品目采购需求模板，便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节点内及时提供合法有效的采购需求；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过程中发送短信提示，并向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或者结果通知书，使交易主体少跑路，沟通效率再提高。截至年底，已向采购人发送一次性采购流程告知书 200 余份。二是持续扩充电子商城采购品目，将单项或者批量采购金额以上、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工程类项目纳入电子商城采购范围，调整部分小额零星采购、电商直购专区的协议供应商直接入库，不再参加公开招标，在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4. 推动企业公平竞争。配合市公管局进一步优化招投标服务，规范企业投标竞争，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同时，规范招投标异常情况处理，进一步规范交易行为，促进公平竞争。	促责任部门迅速整改，录制用户手册、资格预审文件和申请文件编制等线上培训视频，分门别类组织开展电子交易系统操作培训，帮助提高各类市场主体的实战操作水平。 3. 截至目前，工程类项目成交 58 笔，计划总金额 0.82 亿元，成交总金额 0.72 亿元，综合节约率达到 12.4%。三是编制完善工程修缮类、物业服务类、家用家具类、电梯类的采购需求模板。通过依法前移时间节点缩短采购周期，将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人缩短到 1 个工作日，自收到采购人的结果确认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缩短到 1 个工作日，一并在指定网站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其中，自评审结束之日起到在指定网站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结果由 9 个工作日缩短到 7 个工作日，采购时限进一步缩短。对标省中心，在“电子商城”货物类版块开发支持同一品目不同商品批量竞价功能，解决了办公家具、空调等一次性采购不同规格商品须多次操作问题，交易服务能效进一步凸显。 4. 梳理修订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园林绿化、轨道交通等 5 个类别工程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对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
--	---	--

			和市政工程的施工项目开展低于成本价分析、不平衡报价扣分等工作，经协调试点，已完成配套上线“成本审核”和“不平衡报价评审”功能。配合市公管局出台《关于电子化招投标过程中出现重评（重审）等异常情况处理意见》。
4	大数据应用能力不断增强	1. 强化数据共享应用。紧紧围绕数据生产和采集两项核心任务，按照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数据规范 V2.1》要求，与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对接，不断完善字段匹配度，做好网络优化，保障推送交易数据通畅，按时向省中心报送涵盖“十大工程项目”的建设工程、政府采购、电子商城等交易数据，召开相关业务部室协调推进会，建立报送分工统计长效机制，按要求核对无误后上传省交易平台。 2. 加强信息化安全等级防护。根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对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的要求，成立网络安全领导小组，由一把手牵头总负责，开展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和政府采购系统安全体系建设各项工作。 3. 推动政府采购融资服务。推动金融机构为公共资源交易中标、采购等市场主体提供低成本、高效率、多渠道、全链条金融服务，帮助企业	1. 全年上传建设工程项目 3237 个标段，政府采购项目 272 个包段，电子商城成交交易 11207 笔。共享数据全面性、准确性、及时性得到全面提升。认真贯彻落实国办函（2019）41 号要求，建立公共资源交易数据统计分析制度，起草季度、半年交易数据分析报告，定期向省直部门报送，为宏观经济决策、优化营商环境、规范交易市场提供参考和支撑，数据分析应用水平进一步提升。 2. 经前期大量准备，10 月份顺利通过等保三级测评考核并完成备案。安全体系的建立，实现了对安全威胁的提前感知与预测预防，对潜在安全威胁持续监测，对安全事件分析溯源，确保预警通告及时、处理有效、责任到人等，形成了“技术可落地、管理可执行、安全可运营”的安全保障体系，中心信息网络系统安全性、可靠性进一步提高。 3. 配合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局做好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与武汉

		业提前了解熟悉汉融通融资服务，便于后期顺利使用，助推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服务实体经济经济发展。	市企业融资对接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汉融通”）数据对接，在采购文件中补充“合同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和市级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机构一览表。
5	基层党建和廉政建设水平稳步提高	1. 加强党员思想政治教育。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第一时间跟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扎实做好各项工作部署和任务目标，把党的政治建设贯穿于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各领域，引导党员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切实做到“两个维护”。认真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坚持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在两支部掀起学党史之风，凝聚起“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的广泛共识。 2. 强化基层组织和干部队伍建设。完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党支部和市政府采购中心党支部换届选举，发挥党支部思想引领、组织协调和服务指导作用。组织开展党支部、党员双报到双下沉，联合对口社区党委开展主题党日活动。为履职尽责提供组织保障，干部职工凝聚力进一步增强。 3. 加强纪律作风建设。从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抓住关键节点，重要节假日做好节前廉政警示教育。深入开展“六项治理”，聚焦	1. 开展“支部主题党日”活动 12 次，集中学习 24 次，分享学习心得 40 篇，总支书记讲党课 10 次。组织党员对党章党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系列讲话精神等内容进行系统学习。组织党员干部参观见学二·七纪念馆 62 人次，观看《开国大典》《古田军号》等红色电影 124 人次。制定《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实施方案》，围绕“深入优化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功能，提高交易效率降低交易成本”和“推行告知承诺制，拓展公示内容，为供应商减轻负担增强信誉”2 件实事，把办实事同总结经验、观照现实、推动工作相结合，制方案、定举措、明责任，聚焦解决各类交易主体反映强烈的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等方面的问题，持续优化流程、完善功能，服务质效有了较大提升，受到交易主体好评。 2. 培养考察入党积极分子 10 名，讨论接收 5 名预备党员。节日慰问困难党员 3 次，全体党员完成下沉社区服务次数不少于 5 次、服务时

		理论学习、“四化”建设和“双评议”工作，按时上报“六项治理”涉及问题整改工作进度，逐项对照自查、制定整改措施一并抓好整改落实，着力解决干部职工的慵、懒、散、慢、乱、浮等作风问题，为全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市本级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顺利开展提供坚强的作风保障。	长不少于 20 小时的任务。提拔 2 名副主任和 5 名内设部门正职，完成 8 名公开招聘人员岗位聘用认定。 3. 积极配合做好市委第十轮政治巡察（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巡察）工作，组织全员客观真实提供相关资料 17 册。严肃认真接受市审计局审查，对照审计报告的若干问题立行立改。认真回应群众诉求，受理市长专线和城市留言板群众诉求 20 件，按期办结率 100%，群众满意率 100%。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单位进行各个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使用的经费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

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六)事业运行经费：指为保障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公共资源交易专项工作经费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经我们评价，武汉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以下简称“市政数局”）公共资源交易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的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5.39 分，评价结果类型为 A，相对应评价结果级别为优。

评价指标	权重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评价级别
预算执行	20%	20	20.00	优
产出指标	40%	40	37.39	优
效益和满意度指标	40%	40	38.00	优
综合绩效	100%	100	95.39	优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预算执行率

2021 年度，“公共资源交易专项工作经费”项目年初预算数 2,046.14 万元，调整预算数 1,256.24 万元，决算数 1,256.2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1 年度，“公共资源交易专项工作经费”项目设置绩效指标 8 个，其中：产出指标 4 个（数量指标 2 个、质量指标 1 个、时效指标 1 个）；效益指标 3 个（经济效益 1 个、社会效益指标 1 个、生态效益指标 1 个）；满意度指标 1 个。

已完成指标 6 个，其中：产出指标完成 3 个（数量指标 1 个、质量指标 1 个、时效指标 1 个）；效益指标完成 2 个（社会效益指标 1 个、经济效益指标 1 个）；满意度指标完成 1 个。分析如下：

（1）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工程建设招投标电子化率（年度目标值为 100%）：实际电子化率 100%；

②质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年度（目标值为 99%）：实际正常运行率>99%；

③时效指标：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年度目标值为 1 小时）：实际维护响应时间<1 小时。

（2）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成本节约率（年度目标值为 5%）：实际成本节约率 14.6%；

②社会效益指标

流量增长率(年度目标值为 10%)：实际增长率 20.29%。

(3)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年度目标值为 95%）：实际满意度 99.88%。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未完成指标 2 个，其中：产出指标未完成 1 个（数量指标 1 个）；效益指标未完成 1 个（生态效益指标 1 个，未设置目标值，视同未完成）。分析如下：

(1) 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政府采购成交项目（年度目标值为 300 个）：实际成交项目 213 个；

(2) 效益指标

①生态效益指标：

“全流程电子化，减少纸张消耗，绿色办公，保护环境”：未设置年度目标值，视同未完成。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针对上年度绩效评价中绩效指标未全覆盖问题，本年度指标设立情况及提供的资料反映，已有所改进，如增加了“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工程建设招投标电子化

率”等核心指标。

2. 本年度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

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适用、欠完整：

①数量指标中“政府采购成交项目数”：由于成交项目数量本单位无法控制，不适合直接设置为部门绩效指标；

②环境效益指标：“全流程电子化，减少纸张消耗，绿色办公”未设置目标值。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关于部分指标设置不适用、欠完整问题

拟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水平，规范绩效指标设置。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公共资源交易专项工作经费保障了公共资源交易各项工作的开展，项目运行规范合理，可持续性强，建议：作为常年性项目予以安排。